

新馬戲(New Circus)

我在歐洲看過的馬戲團中，印象最深刻的，應該是來自法國的 Cirque Ici。它是由團長 Johann Le Guillerm 與四位爵士樂手所組成的單人馬戲團。Le Guillerm 曾獲 96 年法國國家馬戲大獎(Grand Prix Nationale du Cirque)。邀請他到布拉格的，是我在音樂學院的老師 Ctibor Turba，Le Guillerm 是他在法國時的學生。如同我們今日熟知的新馬戲，Cirque Ici 的現場沒有動物，多了很多可以替代傳統猛獸的怪機器，例如無人踩卻會自己走動的腳踏車。

其實，馬戲在歐洲沒有太複雜，就是普羅大眾的娛樂，沒有藍白領之分。社會主義的觀點則讓馬戲成為國民藝術，冷戰結束後，前蘇聯地區的馬戲團成為維繫傳統馬戲藝術的主力來源。

還記得尼采在《查拉圖斯特拉如是說》一開場沒多久，就以廣場上走繩索的人來比喻超人，並說：「我來教你們做超人，人是應該被超越的，你們是否努力過要去超越人類自身呢？」馬戲演出成為哲學家說明的新人類的最佳範例。

到了 1970 年代，受到動物保護觀念的影響，新馬戲開始在法國出現，除了不用動物演出之外，內容也開始向藝術靠攏，試圖將舊有的套數推陳出新，加深其哲學意涵與故事性。於是空中飛人不是只將焦點擺在能翻幾圈這件事上，而是將姿勢變化成舞蹈般，甚至是表達神話般的夢想故事(如太陽馬戲團的 KÀ)。技巧的難度被隱藏，藝術的價值被提高。

在 Le Guillerm 的演出中，有一個很令我印象深刻，他折了一架紙飛機(誰不會)，但飛機射出去後，卻總會飛回來停在他肩膀上(太奇妙了)。只要能在日常生活中變化出炫技，那就可以成為雜耍的一部分。實際上，創意才是新馬戲之所以成為新的關鍵。新馬戲的佼佼者包括了法國的 Cirque Plume、澳洲的 Circus Oz、智利的 Teatro Circo Imaginario 等。但傳統馬戲中的重要元素，如帳棚、場內的圓環等，依舊沒有消失。甚至現代馬戲比以前更注重科技，只是隱藏在演出背後，安全的要求也更為嚴格。

不論新舊，馬戲之所以成為馬戲，關鍵還是建立在危險上的喜劇演出。所以有人把頭放在獅子口中，觀眾看的膽顫心驚；走高空繩索的人還騎著單輪腳踏車，肩膀上還站了一個人，台下觀眾兩隻手遮住雙眼……若是沒有危險，馬戲就不叫馬戲，超人也顯不出超越常人所在。非語言也是馬戲演出的特色，所以小丑用肢體動作逗弄全場，現場用音樂製造緊張氣氛。由於不訴諸語言*，馬戲可以超越文化藩籬，老少皆宜，因為它喚起觀眾最基本的身體反應與感受。

街頭表演作為新馬戲的變相呈現，主要是新馬戲的許多元素也從街頭表演擷取(像拋球、踩高蹺、吞劍等都是馬戲與街頭藝術共享的演出內容)。想當年，太陽馬戲團幾位創始人也是從蒙特婁的廣場崛起；而成立於 1988 年，英國全女子的「剝貓皮馬戲團」(Skinning the Cat)，最擅長的就是戶外高空飛人與爬繩索的演出。

靜下心來想想，其實 circus 這個字的本意，是指圓形廣場，用法源自 Circus Maximus(羅馬競技場)。至於為何會翻成馬戲，是因為，18 世紀下半馬戲團在英國崛起時，馬術演出是主要噱頭。

如果說，不用動物是新馬戲的共通特質，那麼演出結合劇場*觀念，動作融入編舞元素，則是新馬戲可以進入現代表演藝術領域的關鍵。像太陽馬戲團 2005 年耗資一點六五億美元的 *KÀ*，則是由橫跨劇場與電影的加拿大導演羅伯勒帕吉 (Robert Lepage) 執導，勒帕吉用一對兄妹分散的原型故事將整場馬戲演出串起來。

哥本哈根國際劇院(Københavns Internationale Teater, [丹])定期舉辦新馬戲節，這個單位自 1978 年成立以來就致力於丹麥表演藝術與國際接軌，並於 1987 年起舉辦新馬戲的活動。當年請來的團體都是一時之選，像 89 到 91 年連續邀請法國擅長摩托車特技的 Archaos、94 年澳洲帶有搖滾樂歡樂色彩的 Circus Oz 等，也可見新馬戲被主流劇場界所接受，成為現代表演藝術一員的現象。

基本上，觀眾已很難區分新馬戲到底是劇場還是馬戲演出。因此，現在不止有古典馬戲、新馬戲，還有綜合馬戲(hybrid circus)，後者就代表了這種遊走於劇場與舞蹈的馬戲演出。結合數位科技的使用也是潮流，例如法國雜耍團體 Les Objets Volants 的作品 *Contrepoint* 《對位》，讓傳統的拋球技巧，在電腦程式運算的協助下，可以計算物體於空中的停留的時間與軌道，從而可以結合燈光、投影，設計整體演出，也將雜耍藝術邁向另一新高峰。

看來新馬戲真的是前途無限，尤其是這些演員都習有特技，使得他們可以發揮巴洛提倡的整體劇場(le théâtre total, [法])的功能。不過有了演員，導演*的需求也呼之欲出，因此新馬戲的發展也開始將焦點擺在導演的培育身上。從 2000 年開始在英國進行的 Circelation 計畫，就代表了這種趨勢。此計畫不但鼓勵跨界合作，還特別為馬戲導演開設課程。許多知名導演、演員、策展人、作家都加入這項計畫，為馬戲藝術的未來施展渾身解數。Circelation.在 2006 年於里茲的工作坊標題為「什麼是故事」(“What is the Story”?)，即透露出新馬戲的趨勢。

不過，無論有再多新觀念，再多創意，再多後現代式的拼貼，若沒有扎實的技巧，馬戲藝術是難以成立的。馬戲中的雜耍、特技等，之前得經歷長期的累積

實踐，才得開出今日的璀璨花朵。這也是為何新馬戲還是常得在舊把戲上推陳出新的原因。

大約在 1866 年左右，circus 一字進入中文，當這些團體到中國演出時，人們就將他們稱之為馬戲，所以當年就有文字紀錄道：「夜馳觀馬戲，女郎十五六人，演各戰陣，均能於馬上跳躍馳驟，巧捷異常。」但圓形的廣場，才是此字的本意。因為在場內演出的，不論是侏儒、動物、魔術師或體操選手，在那個世界裡，人與動物都超越了自身，為得只是替場外觀眾帶來滿堂歡樂。

(耿一偉撰)

延伸詞彙：肢體劇場，偶戲，形體動作、跨領域藝術/表演

延伸閱讀：

彼林頓(Billington, Michael)等編著，蔡美玲譯(1991)，《表演的藝術》，臺北：桂冠出版社。

琳恩何沃(Heward, Lyn)與約翰貝肯(Bacon, John C.)著，謝凱蒂譯(2006)，《發掘你的太陽魅力——像太陽馬戲團一樣有創意》，臺北：天下出版。